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當中披露自上市起直至2020年9月30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議決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約5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5.3%)將用於購置更多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 (ii) 約1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7.8%)將用於增加其勞動力及人手；
- (iii) 約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加大其營銷力度；及
- (iv) 約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59.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1.0%)。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直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使用情況，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後餘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定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餘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剩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 破碎機	55,000	41,000	33,164	7,836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5,000	15,000	15,000	—	不適用
增加營銷力度	6,200	4,200	3,652	548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 前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8,000	—	不適用
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	—	12,000	—	12,000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	—	4,000	—	4,000	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84,200</u>	<u>84,200</u>	<u>59,816</u>	<u>24,384</u>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為方便本集團未來承接更多項目，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集團將減少並重新分配用於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以及用於營銷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為項目前期成本及發行履約保函融資。

近年，本集團透過作為主承包商向不同客戶投標項目，不斷擴大客戶群。儘管此策略使本集團能分散其項目來源，但主承包商的角色通常需要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因為主承包商須比分包商承擔更多項目前期成本及其他地盤準備費用。

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引發香港經濟衰退。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仍在迅速演變，因此香港疫情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一旦疫情受控，經濟復蘇的發展情況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以提高其應對未來不同挑戰的靈活性在財務上屬審慎之舉。特別是，董事會認為，倘在執行項目時出現任何意外的重大延誤或中斷情況，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在建項目及日常營運至關重要。

由於本集團從主承包商角色中所得收入的比例增加，以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可能造成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增加其儲備，為即將開展的項目融資，更多詳情於下文各段載述：

### **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

本集團通常在項目初期出現淨現金流出。由於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承接項目，項目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對分包商的分包工程付款、對供應商的建築材料付款以及其他初期開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經營情況及視乎項目的規模而定，一般需要約三至四個月時間才能自項目開展起收取首筆進度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12份仍在進行投標選擇程序的標書。鑒於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承接更多項目，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將進一步增加，董事會擬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 **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

當本集團作為項目的主承包商時，通常須向其客戶提供金額最多為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函。有關安排有助確保本集團妥為及時履行工程並遵守合約。倘本集團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履行責任，則其客戶有權獲得擔保賠償，金額最多為履約保函的金額。在安排發出履約保函時，本集團向發出的金融機構存入相當於履約保函金額的質押保證金。經考慮本集團以主承包商的身份承接更多項目的策略，董事會擬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其財政資源，以滿足上述履約保函的要求。

除上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更。董事確認，儘管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但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業務性質仍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一致。董事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更有

效分配其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有關變更將使本集團能更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